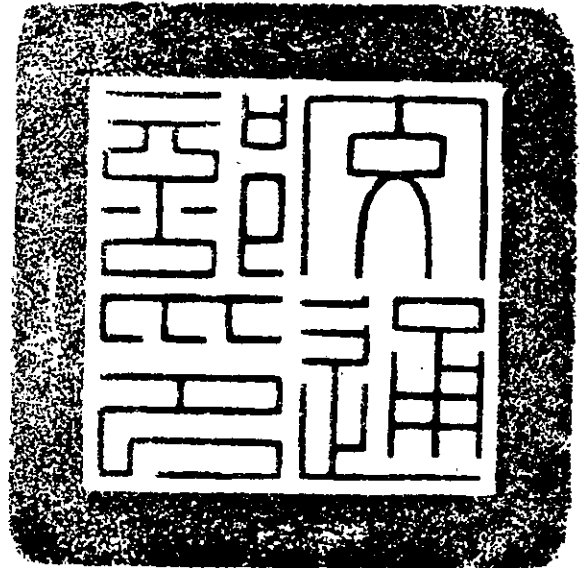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06222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行政院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補充本部109年12月1日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暨110年5月12日交航字第11050059371號公告。
- 二、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

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三、民眾於臺鐵(五堵、汐止、汐科、南港、松山、台北、萬華、板橋、浮洲、樹林、南樹林、山佳、鶯歌；四腳亭、瑞芳、猴硐、三貂嶺、牡丹、雙溪、貢寮、福隆；平溪支線各站，及海科館線各站)、高鐵(南港、台北、板橋)，及國道客運(南港轉運站、臺北轉運站、市府轉運站及板橋轉運站)各車站付費候車區及松山機場航空站內候機室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四、於前二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部長王國材